



機關(構)帳號申請 / 異動表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

表單更新日期：112.08.01

* 符號欄位為必填欄位，請務必完整填寫。

申請者資料	*申請人姓名	航海王	*聯絡電話	(02)1234-5789
	*身份證字號	A123456789	傳真電話	(02)1234-5710
	*電子郵件	test@xxx.org.tw	*行動電話	0932-123-456
	*申請目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新帳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刪除帳號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單位/職務異動		
	*申請帳號	Test123 說明：新帳號勿使用身分字號，第一個字元必須為英文字母，只接受5至15字元的英文、或英文數字混合的帳號		
	*機關(構)名稱	*申請者角色		*職稱
異動前	中華海員總工會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業務承辦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承辦業務主管	科員	
異動後	中華海員總工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業務承辦人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承辦業務主管	科長	
申請說明	<p>申請流程</p> <p>1、請填寫本申請單並經 貴單位主管核示後，再將用印後之申請單掃描檔 mail 至 MTNet 客服信箱：service@mtnet.gov.tw，以利進行後續審核程序。。</p> <p>2、本申請單經業務單位及管理單位審核通過後，會再交予維運單位建立帳號權限。</p> <p>3、帳號建立完成後，將透過 mail 寄出密碼設定流程，敬請依流程完成密碼設定。</p>			
申請單位	申請者(簽章)		直接主管核示(職章)	
	申請者簽章		直接主管職章	
		單位主管核示(職章)		單位主管職章

【說明】：(申請人請勿填寫此部分資料)

業務單位	承辦(職章)	直接主管核示(職章)
	業務單位承辦職章	直接主管職章
管理單位	承辦(職章)	直接主管核示(職章)
	企劃組承辦職章	直接主管職章

維運單位	辦理情形	核可/不核可	辦理日期	建檔/異動日期
	管理員	客服組建檔人員章	主管核示	維運團隊主管章
	備註			



【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臺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】：

MTNet 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臺權責管理機關為交通部航港局(以下簡稱本局)，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個資法)第 8 條第 1 項規定，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蒐集之目的：依據法務部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」之分類，本系統蒐集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在於提供本系統之服務，其分類如下：(一) 002 人事管理。(二) 109 教育或訓練行政。(教育訓練)(三) 136 資(通)訊與資料庫管理。(四) 148 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。(電子賀卡寄送)(五)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(問卷調查)。
- 二、個人資料之類別：符合法務部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」而與本系統提供服務有關之使用者個人資料類別計有：(一) C001 辨識個人者。(包含姓名、地址、電話) (二) 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。(如統一編號)(三) C011 個人描述。(出生年月日、性別)。(四) C038 職業。(五) C052 資格或技術。(學歷資格)(六) C061 現行受雇情形。(工作職稱)
- 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(一) 期間：本系統營運期間。(二) 地區：本系統提供服務之地區。(三) 對象：交通部航港局暨 MTNet 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臺工作團隊所屬簽訂契約之委外廠商，以及與非服務平臺提供，但與航港業務有相關之外部系統服務。(四) 方式：以書面、電子文件及資料介接等適當方式所為之利用，惟所有使用方式仍應遵循個資法第 20 條之規定。
- 四、依據個資法第 3 條規定，臺端就本系統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：(一)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(二)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(三)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(四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(五) 請求刪除。
- 五、本系統於蒐集個人資料時遇有選擇性欄位，不提供該項目之個人資料並不影響您任何使用系統之權益；欄位註記*為必填性欄位，請務必完整填寫。若該部分資料不完整，本系統將無法提供完整之服務。
- 六、臺端填具並透過傳真、郵寄或電子形式寄送此表單進行帳號或權限申請時，即代表同意上述聲明有關個人資料之使用內容，並保證所填具資料均與事實相符，否則臺端願負擔一切法律責任。
- 七、連結機關應依個資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應用航政監理資料，本人願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與維護所取得之資料，如經本局查核發現顯有異常者，應配合通知依限提出說明及改善措施。

當事人同意書

經 貴局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，本人已清楚瞭解上開告知內容及貴局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。本人並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同意提供本人個人資料予貴局為上開特定目的範圍內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
本人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